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振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文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135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（含SIM卡）壹支，准予發還林振民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振民（下稱聲請人）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內有聲請人與家人之照片、影音檔，亦儲存甚多工作所需之文件資料，而該扣案之行動電話除與本案無關，亦非聲請人用以犯罪之工具外，更非違禁物，且檢察官起訴時未聲請沒收，原審判決亦無沒收之諭知，懇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

屬之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7、466號提起公訴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35號判決後，聲請人及檢察官均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及緩刑宣告部分提起上訴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1358號案件審理終結，並已定期於同年9月15日宣判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原署檢察官上訴書、聲請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、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、本院審判筆錄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（含SIM卡）1支，經苗栗縣警察局於114年12月17日前往聲請人之辦公處所（即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第五組辦公廳舍）執行搜索並扣押在案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搜字第807號搜索票、苗栗縣警察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及115年度保字第291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（115偵67號卷第73-81頁、原審卷第37頁）附卷足憑，是本件聲請人確為前揭行動電話之所有人無誤。本院審酌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（含SIM卡）1支，依卷存證據資料，尚難認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，非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、預備或供犯本案所用或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且前揭原審判決並未為沒收之諭知（參原審判決書第3頁第24至27行之「三、沒收部分」），而被告及檢察官既僅針對量刑及緩刑宣告部分上訴，則沒收部分即告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（含SIM卡）1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